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 公告 內容有關傳訊令狀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收到本公司個人債券持有人梁燕芳女士(「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的傳訊令狀(「令狀」)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背書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向原告發行的債券項下聲稱未結付債項，附帶本金額10,000,000港元及按年息率6.5%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到期。

誠如令狀所附的背書索償所述，原告針對本公司提出以下索償：

- (1) 10,900,0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債券憑證證書及本公司向原告出具的確認函應付予原告的到期未結付款項。原告聲稱，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利息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止期間按年息率6.5%計息。每份利息應每六個月支付予原告，即於債券期內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二日。原告亦聲稱，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未能向原告支付上述未結付款項或任何部分款項；
- (2)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至全數付款當日期間的按年息率6.5%計息的10,000,000港元金額的利息；
- (3) 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及
- (4) 費用。

本公司目前正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